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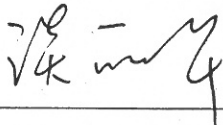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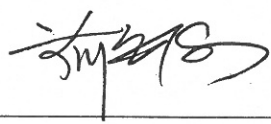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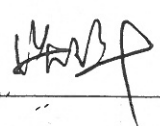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前述三个备忘录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中衡设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列入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序号	监事姓名	监事及监事代表签章
1	谈丽华	
2	薛金海	
3	潘霄峰	

2016年6月7日